

一批新法、新规本月“上岗”

本月开始,私家车的报废年限不再强制为15年,洋奶粉也不敢再吹得天花乱坠,买二手家电亦可享受到保修服务;在合肥,房屋不得再分割成若干“鸽子笼”进行出租,公共资源交易有法可依……自本月起,从中央到地方一批法律法规开始实施。 记者 祝亮

全国

爱车有望陪你一起慢慢变老

法规名: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关注度:★★★★★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施行后,私家车将取消15年报废“生死线”,同时,新标准也明确根据机动车使用和安全技术、排放检验状况,国家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实施强制报废。

根据规定,已注册机动车应当强制报废的情况包括:达到规定使用年限;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各类机动车使用年限方面,规定明确了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8年,中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10年,大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12年;公交客运汽车使用13年;专用校车使用15年;大、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轿车除外)使用20年;正三轮摩托车使用12年,其他摩托车使用13年等。

规定称,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国家对达到一定行驶里程的机动车引导报废。私家车的15年强制报废改为60万公里“引导报废”,按照每年2万公里计算,私家车至少能开30年。

有望避免“被精神病”现象

法规名:精神卫生法
关注度:★★★★★

本月起,我国首部《精神卫生法》正式实施。这部走了27年艰辛立法路的法律,将从预防、治疗、康复和权益保护等各个方面对精神障碍患者予以明确规定,首次提出患者自愿住院原则,并一改原先谁送患者入院也须由其接出院的例行“规则”,变为一旦医生评估患者达到出院标准,患者可自行决定出院。这些改变,无疑标志着我国精神卫生工作进入了法制轨道。

如何做到“有病当治”、“无病不乱治”,是《精神卫生法》要解决的问题。对于这一难题,法律给出的解决方案,首先是送治权,也就是谁有权把人送进精神病院,是核心问题。

《精神卫生法》对此予以明确规定,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

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若已经发生伤害自身行为,监护人不同意的,医疗机构不得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但监护人应当对在家居住的患者做好看护管理。

此外,这项严格的法律程序将可能避免“被精神病”现象发生。《精神卫生法》规定患者就诊分为两种形式,第一个是自愿原则,第二是非自愿的原则。法律规定,自愿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可以随时要求出院,医疗机构在评估其达到出院标准后应当同意。社会上担心的问题可能出于非自愿原则中。不过《精神卫生法》提出了再次诊断和鉴定的规定,这就是说当首次精神障碍诊断完成后,如果疑似精神患者或者监护人提出异议,医疗机构需要派两名初诊医师以外的医生再次进行诊断,若再有异议,家属可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洋奶粉或不再敢随口“吹牛”

法规名: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关注度:★★★★

众多质量参差不齐的进口有机洋奶粉,或再难蒙骗过关了。我国新版《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本月起正式实施。

新办法规定,进口乳品标签上标注获得的国外奖项、荣誉、认证标志等内容,应当提供经外交

途径确认的有关证明文件。而外交途径确认是指经我国驻外使领馆或外国驻中国使领馆确认。业内人士指出,这一新规,或许会使目前市面上各种以标称“有机奶粉”为卖点高价销售的洋奶粉有所收敛。

卖旧家电至少免费包修3个月

法规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关注度:★★★★

二手家电的保修期过去多由卖家随口定,让不少购买者头疼。本月起,《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实施,市场上流通的旧家电,免费包修期至少3个月。

商务部发布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实施,其中明确规定,消费者买旧家电时,经营者应向其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提供至少3个月的免费包

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旧家电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

此外,经营者出售旧家电时,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并向购买者明示旧家电的质量、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情况。

通过网络开展旧家电收购和销售活动的,也参照此执行。

地方



合肥严控“蜗居”“群租”

法规名:合肥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关注度:★★★★☆

人均承租建筑面积不得低于10平方米、不得出租阳台等非居住功能的“犄角旮旯”、不得利用承租房屋从事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本月起开始实施的《合肥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将进一步规范房屋租赁市场,严控“蜗居”“群租”行为。

办法规定,出租住房时的“最小出租单位”应当以原设计房间为准,人均承租建筑面积不得低于10平方米,从而严格控制“群租”人数。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居住功能的,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同时,明确要求出租人不得利用承租房屋从事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

办法还明确了对房屋租赁市场违法行为的执法处罚办法。若房东将房子隔断成“鸽子笼”对外出租,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房东将被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合肥给公共资源交易建黑名单制

法规名: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
关注度:★★★★

在合肥市,从本月起,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即将有法可依。我国首部公共资源交易的地方性立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标志着合肥市在国内率先建立起较为完备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该条例对公共资源的交易、监督、管理等进行了细致规范,并建立了“黑名单制”,若交易单位违规,将记入不良信用档案。

何为公共资源?条例对此进行了明确界定,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被授权的组织所有或者管理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政府采购等交易行为都属于公共资源交易。

为了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序进行,条例明确了交易程序,如“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统一进场交易和结算、统一发布信息、统一评审标准、统一监督管理。”规定了“实行代理的建设工程以及属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有效最低价竞得”。

